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05.08.26 校務會議修正

108.08.29 校務會議修正

109.01.16 校務會議修正

110.07.02 校務會議修正

111.01.20 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三人、家長會代表二十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十人組成。
- （二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由家長會常務委員以上人員參加。
- （三）第一款所提之職員代表，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。
- （四）第一款所提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十人，由國中部及高中部學生各十人擔任之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（上學期召開 2 次、下學期召開 1 次）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日前公告。
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

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（二）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。

（三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校長交議。

（二）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（三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（四）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（五）校務會議提案得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。

（六）校務會議提案得由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提出。

（七）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十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